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2: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叶湘武先生所作的《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使公司保持了稳健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有效履行了自身职责；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能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讨论，明确了公司2020年工作规划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-020《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-021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-022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认为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整体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 2020-023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-024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-025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-026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 2020-027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1 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意见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上述议案第 2、3、4、7、10、11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